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地 點：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BOH 206）

主 席：黃麗生院長

紀錄：陽瑞芝助教

出席人員：安嘉芳所長

李篤華所長

林綠芳所長

許春鎮所長

許籐繼所長（依姓名筆劃）

列席人員：顏智英副教授（學院秘書）

壹、主席報告：

一、有關本校重大活動或工作各單位配合情形說明如下：

1. 102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60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感謝各單位主管動員所屬教職員工生參與盛事，各單位完成比率如下表：

單位	分配席次	完成席次	執行率	備註
海法所	36	10	27.78%	是日教師有課
經濟所	18	18	100.00%	
教研所、師培中心	18	17	94.44%	
海文所	9	10	111.11%	
應英所	9	9	100.00%	
全院	90	54	60.00%	

2. 102 年 12 月 11 日本校執行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辦理教學滿意度調查活動，感謝各單位承辦人員及師生全力配合，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	教師施測數	完成施測數	執行率	備註
海法所	3	1	33.33%	
經濟所	2	2	100.00%	
教研所、師培中心	4	4	100.00%	
海文所	3	2	66.67%	
應英所	5	5	100.00%	
全院	17	14	82.35%	

3. 102 年 12 月無紙化電子會議執行情形如下，嗣後於每月 5 日前均須提報所屬電子化會議比率。

	電子化會議場次(A)	所有會議場次(B)	電子化比率(C)
院辦公室	0	2	0%
海法所	1	2	50%
經濟所	0	0	0%
教研所	0	1	0%

海文所	2	2	100%
應英所	0	5	0%
師培中心	0	1	0%
全院	3	13	23%

4. 本院 102 年度執行內政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之規定，依本校規劃本院執行採購額度為新臺幣 7 萬 7,990 元；實際執行結果，總採購金額為 14 萬 3,851 元，實際執行率為 9.590%，較校訂執行率 5.186% 超前 4.404%。本院各單位執行率如下：

單位	經常門	各單位	各單位	執行率
		執行金額	已執行金額	
海法所	179,748	5,572	6,750	121%
經濟所	293,077	9,085	1,400	15%
教研所師培中心	155,878	14,601	58,243	399%
海文所	283,293	8,782	9,055	103%
應英所外語中心	597,167	18,513	39,080	211%
通識中心	433,306	13,432	15,768	117%
學院	398,400	12,350	13,555	110%
全院		82,335	143,851	175%

二、本年度贊助、補助或捐款本院情形如下：

1. 辦理 2013 海洋文化觀光與產業行銷研習營：

- (1) 獲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贊助 2 萬元
- (2) 教務處教學中心補助 2 萬 5,000 元
- (3) 人文社會科學院黃麗生院長捐款 2 萬元
- (4) 應用經濟研究所李篤華所長捐款 1 萬元
- (5) 海洋文化研究所安嘉芳所長捐款 5,000 元
- (6) 研習營周春梅等 28 位學員捐款新 2,800 元  
共 8 萬 2,800 元

2. 教育研究所許籐繼所長於指定用於海大 60 周年校慶--校慶皮件禮盒專用 40%回饋本院捐款 3,600 元。

3. 辦理海洋英華講堂：

- (1) 校長補助工讀及雜支 9 萬 4,300 元
- (2) 共教中心補助稿費 2 萬 0,257 元
- (3) 宇泰講座補助演講費、交通費、講座指導費及餐費 1 萬 3,060 元
- (4) 海洋法律研究所贊助演講費 1,000 元

- (5) 應用經濟研究所李篤華所長贊助獎座、餐盒、場佈等雜支 1 萬 9,600 元；張景福助理教授贊助咖啡機、咖啡豆
- (6) 教育研究所贊助演講費及茶點共 5,000 元
- (7) 應用英語研究所林綠芳所長贊助摸彩獎品 18 份、餐飲費 3,000 元  
共 12 萬 7,617 元

三、102 年度本院補助單位執行業務經費情形如下：

- 1. 補助海洋文化研究所請購研究生研習區網路及電源布線 15,235 元
- 2. 補助執行修繕人文大樓四樓大門鋁門 9,765 元
- 3. 補助執行請購人文大樓四樓大門防透視貼紙 8,400 元  
共新臺幣 3 萬 3,400 元。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有關 103 年度學院預算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2 年 12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會核定本院額度辦理【附件一】。

二、學校分配本院經費如下：

1. 系所部份：經常門 1,006,000 元，資本門 1,367,000 元。

2. 中心部份（共教中心、師培中心）：經常門 1,585,000 元，資本門 576,000 元。

三、有關本學院控管比率依歷年分配原則學院控管經常門、資本門各 15%，另 85% 由各單位依學生類比數分配；中心部分依校務基金管理費決議授權由教務長及人社院院長協調後另案簽核，業經 103 年 1 月 9 日協調完成，併列於本院各系所年度預算草案表下方，敬請參考，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1】。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有關 103 年度學院工讀員額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3 年 1 月 10 日 103 年度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附件二】。

二、學校分配本院工讀員額如【附件 2】：

決議：

一、依 102 年度額度分配，應英所另加校分配丙類 0.816 員額。

二、103 年度工讀員額及金額分配結果，如【附件 2-1】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有關 102 公文績效考核檢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2 年度一級單位公文辦理績效情形如下：校平均發文天數為 3.12 天（院 3.71 天），校平均發文逾辦比率為 6.74%（院 7.31%）；校平均收文存查逾辦比率為 4.67%（院 5.90%），本院在發文天數、發文逾辦及收文存查逾辦均高於校平均值【附件三】。
- 二、本院公文各單位收文存查逾辦（44 件）情形由高至低依序為：
  1. 教研所及師培中心（15 件，34%）
  2. 海文所（11 件，25%）
  3. 海法所（10 件，23%）
  4. 經濟所（4 件，9%）
  5. 應英所（3 件，7%）
  6. 人社院（1 件，2%）
- 三、本院各單位發文逾辦（19 件）情形由高至低依序為：
  1. 海法所，教研所及師培中心（各 7 件，37%）
  2. 海文所（3 件，16%）
  3. 經濟所（2 件，10%）
- 四、依本院公文逾辦總件數，本院各單位承辦人發文及收文存查逾辦統計表如【附件四】。
- 五、各單位承辦人收發文逾辦分析檢討表（草案）如【附件 3】，請討論。

決議：

- 一、為縮短公文辦理時程，請承辦人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附件五】之規定簽辦流程，並就延遲情形辦理公文展延及善盡稽催之責；為避免公文因公差或請、休假延遲辦理，請落實代理機制。
- 二、102 年度各單位承辦人收發文逾辦分析檢討表備查。
- 三、各單位承辦人收發文逾辦分析檢討表修正通過，如【附件 3-1】，並自 103 年度正式實施。

叁、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附件1：103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預算分配暫行草案表

	類比數	校分配數		分配比率		學院控管數		控管餘額分配		備註
	教師員額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海運暨管理學院	65,019.20			0.07	0.15					各系所再依控管餘額及類比數比率分配
電資學院	76,485.00			0.15	0.15					
生科院	75,781.80			0.12	0.10					
工學院	72,908.60			0.25	0.10					
海資院	48,608.80			0.15	0.15					
人文社會科學院	18,350.00	1,367,000	1,006,000	0.15	0.15	205,050	150,900	1,161,950	855,100	
海法所博士班	265.00			0.01	0.01	0	0	16,780	12,349	
海法所碩士班	3,394.00			0.18	0.18	0	0	214,913	158,159	
經濟所碩士班	5,834.00			0.32	0.32	0	0	369,418	271,861	
教研所碩士班	3,447.00			0.19	0.19	0	0	218,269	160,628	
海文所碩士班	2,652.00			0.14	0.14	0	0	167,929	123,582	
應英所碩士班	2,758.00			0.15	0.15	0	0	174,641	128,521	

dobule check                      1,161,950                      855,100

### 103年度共教中心與師培中心預算分配表(定案)

	教師員額		校分配數		分配比率		共教中心及人社院控管數		控管餘額分配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共教中心 師培中心	35.00		576,000	1,585,000	0.15	0.15	86,400	237,750	489,600	1,347,250	
	34.00		共教中心				64,187	174,818			
	資本門員額	經常門員額	人社院				22,213	62,932			
師培中心	9.00	9.00			0.2571	0.2647			125,897	356,625	
共教中心	10.00	10.00			0.2857	0.2941			139,886	396,250	
語文教育組											
博雅教育組											
藝文中心	1.00				0.0286				13,989	0	
海文所(博雅教學)	4.00	4.00			0.1143	0.1176			55,954	158,500	
應英所(英語教學)	11.00	11.00			0.3143	0.3235			153,874	435,875	8/1增3員(專案)
控管總額					1.0000	0.9999	86,400	237,750	489,600	1,347,250	

附件1-1：103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預算分配表(103年1月22日定案)

	類比數	校分配數		分配比率		學院控管數		控管餘額分配		備註
	教師員額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海運暨管理學院	65,019.20			0.07	0.15					各系所再依控管餘額及類比數比率分配
電資學院	76,485.00			0.15	0.15					
生科院	75,781.80			0.12	0.10					
工學院	72,908.60			0.25	0.10					
海資院	48,608.80			0.15	0.15					
人文社會科學院	18,350.00	1,367,000	1,006,000	0.15	0.15	205,050	150,900	1,161,950	855,100	
海法所博士班	265.00			0.01	0.01	0	0	16,780	12,349	
海法所碩士班	3,394.00			0.18	0.18	0	0	214,913	158,159	
經濟所碩士班	5,834.00			0.32	0.32	0	0	369,418	271,861	
教研所碩士班	3,447.00			0.19	0.19	0	0	218,269	160,628	
海文所碩士班	2,652.00			0.14	0.14	0	0	167,929	123,582	
應英所碩士班	2,758.00			0.15	0.15	0	0	174,641	128,521	

dobule check                      1,161,950                      855,100

103年度共教中心與師培中心預算分配表(103年1月9日定案)

	教師員額		校分配數		分配比率		共教中心及人社院控管數		控管餘額分配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共教中心 師培中心	35.00		576,000	1,585,000	0.15	0.15	86,400	237,750	489,600	1,347,250	
	34.00		共教中心				64,187	174,818			
	資本門員額	經常門員額	人社院				22,213	62,932			
師培中心	9.00	9.00			0.2571	0.2647			125,897	356,625	
共教中心	10.00	10.00			0.2857	0.2941			139,886	396,250	
語文教育組											
博雅教育組											
藝文中心	1.00				0.0286				13,989	0	
海文所(博雅教學)	4.00	4.00			0.1143	0.1176			55,954	158,500	
應英所(英語教學)	11.00	11.00			0.3143	0.3235			153,874	435,875	8/1增3員(專案)
控管總額					1.0000	0.9999	86,400	237,750	489,600	1,347,250	



附件2			
單位	102年度院主管會議審議結果	103年度校學生工讀助學金審議說明	備註
人社院	0.5	+0.816至應英所	每員額14萬7,370元
海法所	0.611		
經濟所	0.611		
教研所	0.509		
海文所	0.611		
應英所	0.509		
師培中心	0.814		
外語中心	0.814	-1.628原人社院通識中心 外語中心員額移至共教中心	
通識中心	0.814		
總計	5.79	4.978員額	

附件2-1					
單位	102年度院主管會議審議結果	103年度校學生工讀助學金審議說明	103年度院主管會議審議結果		備註
			員額	金額	
人社院	0.5	+0.816至應英所	0.5	73,685	每員額14萬7,370元
海法所	0.611		0.611	90,043	
經濟所	0.611		0.611	90,043	
教研所	0.509		0.509	75,011	
海文所	0.611		0.611	90,043	
應英所	0.509		1.325	195,265	
師培中心	0.814		0.814	119,959	
外語中心	0.814	-1.628原人社院通識中心 外語中心員額移至共教中心	/	734,049.970	
通識中心	0.814				
總計	5.79	4.978員額	4.981		

147,370.000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說明

102年5月9日 修訂

- 一、本校為加強推行「工作簡化」，劃分工作權責，以期提高「行政效率」，特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作為各層級人員處理公務之依據。
- 二、權責劃分層次與權責：
  - (一) 本校分層負責層次，劃分為四層：校長、副校長為第一層；處、院、中心、室為第二層；系、所、組為第三層；承辦人為第四層。
  - (二) 權責區分為四級：第一級為核定、第二級為審核、第三級為初審、第四級為擬辦。另視實際業務需要辦理「複審」或「逕行辦理」。
  - (三) 已被授權之事項，應在授權範圍內依法做適當之決定與處理，並負完全責任，其上級則負督導考核之責任。
- 三、各單位辦理文書時，應依「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由各層級主管依授權核判；為加強分層負責，「分層負責明細表」未規定事項，除政策性、特殊性、重要性或有商榷性之公文由第一層核決外，其餘定期性、例行性、普通性及保存年限3年以下文稿，授權主管決行。
- 四、來文內容涉及二個單位以上者，應以來文所敘業務較多或首項業務之主辦單位為主辦單位，於收辦後再行會辦或協調分辦。
- 五、各層主管對分層負責之授權事項，應切實監督，如發現不當情事，應隨時糾正，授權決行之公文書，應於判行欄簽章，並加蓋「代為決行」章。
- 六、各單位定期性、例行性及普通性之文稿，若僅需相關單位知照，不必會簽意見者，宜由分層負責授權主管核決後，得以後會方式辦理，縮短公文流程。
- 七、本表規定之事項，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
- 八、本表自奉准之日施行。